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7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毅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毅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正毅因知悉其連襟陳順和於民國104 年9 月20日晚間7 時10分許，在戴顯榮位於桃園市○鎮區○○街○ 巷○○號之住處旁，與戴顯榮互毆之事（下稱第一次毆打）而心生不滿，竟與陳順和、蔣龍華（上2 人另經法院判刑確定）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某不詳男子）共同基於傷害戴顯榮之犯意聯絡，於同日晚間7 時24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 巷底，由其與蔣龍華及該成年男子共同以徒手或持不明工具毆打戴顯榮，戴顯榮之配偶江美娜見狀乃前往勸架，張正毅、蔣龍華及該成年男子竟另萌生傷害江美娜之犯意聯絡，共同徒手拉扯及踢踹江美娜背部（下稱第二次毆打），江美娜因而受有雙側膝蓋挫擦傷之傷害，戴顯榮則因前揭毆打及於104 年9 月20日晚間7 時10分許遭陳順和及蔣龍華毆打，受有頭皮撕裂傷1 公分、右臉瘀傷、左第4 肋骨骨裂、雙足腳趾挫傷、下門牙斷裂1 顆、右眼鈍挫傷併結膜下出血、暈眩症（耳石異位）之傷勢。因認被告張正毅此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判例）。再告訴人之告訴，本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苟其所為攻擊之詞，尚有瑕疵，則在此瑕疵未予究明以前，即不能遽採為斷罪之基礎（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531號判例、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參照），實係因該等證人或因有利害關係，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堅決一致，無矛盾或瑕疵，其與被指證者間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因與犯行無涉，均尚不足作為補強證據。且指證者證述情節既屬個別獨立事實，亦不得互為佐證（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61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核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張正毅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張正毅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戴顯榮及江美娜之證述、告訴人戴顯榮之壢新醫院診斷證明書3 張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診斷證明書1 張、告訴人江美娜之壢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 張、李麗玲四親等查詢資料及如附表所示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三、訊據被告張正毅固坦承確有於104 年9 月20日晚間某時，出現在桃園市○鎮區○○街○ 巷，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陳順和是我連襟，案發當天我是經陳順和的家人通知到場，只是時間太久，我記不清楚是誰通知我的，因為被打的是我的姐夫，我到場關心我姐夫的傷勢情況，我是一個人去的，但我到的時候他們已經打完了，我是他們打完之後才到的，監視器都有拍到，當天我並沒有動手，我沒有參與毆打戴顯榮和江美娜等語。經查：

（一）證人即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2 人固均於本院審理中，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下稱起訴事實）所載情節證述在卷，且證稱被告張正毅即為起訴事實所指時間、地點毆打渠2 人之行為人其中一人，惟如前述「理由欄」第二點之說明，戴顯榮、江美娜既均為本案告訴人，其所述內容本以使

被告張正毅受刑事訴追為目的，而原已具有對立性證人之性質，且戴顯榮於本件案發前約10分鐘左右，方與被告張正毅之連襟陳順和及另一男子蔣龍華發生肢體衝突，並遭該2 人毆打，而依戴顯榮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其並認被告張正毅係經陳順和等人通知，始於本件案發時、地到場：而江美娜復為戴顯榮之妻，與戴顯榮具緊密情感關係，則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所為不利於被告張正毅之證述，要難排除係因戴顯榮前與被告張正毅之連襟陳順和等人有所衝突而心生嫌隙，故有誇大、不實陳述之可能，因其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故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張正毅犯罪事實之依據，而非可逕信為真。此外，再依前述「理由欄」第二點之說明，戴顯榮、江美娜2人均為告訴人，所證述之情節核屬個別獨立事實，就其2人證述內容，均需各有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倘其2 人證述情節均無補強證據可佐其說，自不得率以其2 人各自欠缺憑信性擔保之證詞內容相互為佐，而據以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自不待言。

（二）告訴人戴顯榮於104 年9 月20日晚間7 時10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鎮區○○街○ 巷○○號之住處旁，與因故與陳順和發生爭執而徒手互毆，嗣鄰人蔣龍華上前勸阻之際，遭戴顯榮不慎揮擊，蔣龍華心生不滿，而與陳順和共同徒手毆打戴顯榮（即「第一次毆打」）；後戴顯榮即逃往桃園市○鎮區○○街○ 巷底，惟蔣龍華嗣亦前往該巷底，並在該處接續毆打戴顯榮，戴顯榮之妻即告訴人江美娜見狀前往勸架，而遭蔣龍華出手推倒在地（即「第二次毆打」）；而被告張正毅係在「第一次毆打」結束之後某時，始抵達桃園市○鎮區○○街○ 巷之案發現場；嗣告訴人戴顯榮於經歷前揭兩度毆打後，於同日晚間8 時5 分許前往壢新醫院就診，經診斷結果受有頭皮撕裂傷1 公分、右臉瘀傷

、左第4肋骨骨裂、雙足腳趾挫傷、下門牙斷裂1顆之傷害；同月21日前往同院就診，經診斷結果受有右眼鈍挫傷併結膜下出血之傷害；同月22日再次前往同院就診，經診斷結果受有良性陣發性位置性暈眩症（耳石異位）之傷害；後於同年11月18日起再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就診，經診斷患有眩暈症；另告訴人江美娜於第二次毆打之衝突後，於同日前往壢新醫院就診，經診斷結果受有雙側膝蓋挫擦傷之傷害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及證人陳順和、蔣龍華於警詢、偵訊、本院另案105年度易字第1214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84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及本院本案審理中分別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戴顯榮之壢新醫院診斷證明書3張、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診斷證明書1張及告訴人江美娜之壢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在卷可參，而證人陳順和、蔣龍華因上開傷害犯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88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經本院另案以105年度簡字第39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此有上開判決書存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是以，本案爭點厥為被告張正毅於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遭「第二次毆打」之時間、地點是否亦在現場，並基於與蔣龍華共同傷害上開2名告訴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有徒手或持工具毆打戴顯榮、拉扯及踢踹江美娜背部之舉，抑或係推由蔣龍華為上開行為，而致戴顯榮、江美娜分別受有前揭傷害。

（三）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所載及於本院108年7月23日準備程序中，所提出暨更正之用以證明被告張正毅犯罪事實存在之證據清單及其待證事實，除被告張正毅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之證述及渠等之上開診斷證明書，暨據以認定被告張正毅與證人陳順和確為連襟之「李麗玲（陳順和之妻）四等親查詢資料1份」外，悉如附表所示。惟查：

1、觀諸檢察官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4「待證事實」欄所載，證人陳順和、蔣龍華、證人即案發當日亦出現在桃園市○鎮區○○街○巷之人李啟源、證人即戴顯榮之父戴霖玉於偵訊中及另案審理中，均無一字提及於起訴事實所示「第二次毆打」時、地，曾出手攻擊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之人曾包括被告張正毅在內。是檢察官起訴書森森臚列之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顯均無一能佐實被告張正毅於起訴事實所載時、地，曾有與蔣龍華及某不詳男子共同毆打告訴人戴顯榮及拉扯、踢踹江美娜背部之情事，而均無從補強證人即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所為告訴內容之真實性。

2、再觀諸附表編號5所示本件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內容各次勘驗結果及翻拍照片所示，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1月24日勘驗筆錄將104年9月20日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內容，自案發當日晚間7時9分30秒起至7時44分47秒之畫面截圖附卷，而查：

（1）被告張正毅為上開監視錄影畫面中，案發現場唯一一位身著胸前印有大面積花花圖案短袖上衣之男子，業據被告張正毅坦認在卷，並據證人陳順和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第61頁）、證人戴顯榮於105年1月19日警詢中證述明確（見105年度偵字第6720號卷第13頁、第63頁），首堪認定。

（2）依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所示，案發當日晚間7時9分30秒起至7時12分13秒之畫面，為「第一次毆打」之場景，期間未見被告張正毅在場。後於同日晚間7時24分28秒起，被告張正毅始自案發巷底走出而進入監視錄影拍攝範圍內，後有數人陸續自巷底步出，蔣龍華則係於同日晚間7時24分48秒，自案發巷底走出並進入監視錄影拍攝範圍內；另監視錄影畫面自始至終均未攝得桃園市○鎮區○○街○巷底之情形，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1月24日勘驗筆錄所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是以，於案發當日晚間7時12分13秒至同日晚間7時24分48秒間（亦即

第一次毆打場面結束時起，直至第二次毆打行為結束為止），因本件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並未攝得該時段內桃園市○鎮區○○街○ 巷底之情形，而顯已無從確認「第二次毆打」之正確發生時點，從而更無從驟認被告張正毅抵達案發巷底之際，蔣龍華參與之第二次毆打行為究否仍在持續中，而仍有被告張正毅參與之空間；另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案發當日晚間7 時24分28秒起自案發巷底陸續步出者有數人之多，是縱於「第二次毆打」過程中確有他人參與蔣龍華毆打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之犯行，惟被告張正毅是否確即參與者其中之一，顯仍無從逕予認定。

（四）況且，證人即告訴人戴顯榮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他字第5360號傷害案件之106 年7 月19日檢察官詢問時，直至於本院審理中，居始終證稱案發當日在場之人李啟源亦於「第一次毆打」所示時、地，和陳順和、蔣龍華一同對其毆打云云。惟查，證人即告訴人戴顯榮之父戴霖玉於105 年5 月2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就其所目睹之「第一次毆打」情形證稱：「我當時在房間內看電視，聽到旁邊有吵架聲，出來時看到陳順和、蔣龍華在打我兒子。」等語，而無一字提及參與該次毆打之人包括李啟源在內；再依前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1 月24日勘驗筆錄所示，李啟源於案發當晚「第一次毆打」之時、地，僅曾有試圖阻止陳順和與戴顯榮雙方衝突之舉，全程未明顯見李啟源有何毆擊告訴人戴顯榮之動作，此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1 月24日勘驗筆錄所示勘驗結果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存卷可參，嗣檢察官就李啟源被訴上揭傷害犯行，亦因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07 年度偵字第27083 號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 份附卷可按。是以，證人即告訴人戴顯榮就「第一次毆打」時、地，對其動手毆打之人別，於卷內存有清楚攝得該次衝突過程之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可考之情況下，猶始終證稱徒手對其毆打之人包括李啟源在內，屢次誆為與監視錄影畫面所示場景不

符之證述，而有誇大不實之情，則其就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所未曾攝得之「第二次毆打」場景，率稱被告張正毅在場並動手參與毆打其與告訴人江美娜之情節，是否屬實，顯更無從逕認。

（五）尤有甚者，證人即告訴人江美娜於105 年1 月19日警詢中證稱：「發生時間是104 年9 月20日夜間7 時24分左右，地點在桃園市○鎮區○○街○ 巷底。」、「因為蔣龍華跟我先生吵架，我去勸架，蔣龍華就把我推倒。蔣龍華徒手將我甩開並用腳把我踹倒。蔣龍華造成我雙側膝蓋挫擦傷。」等語，而就其上開傷勢係於「第二次毆打」時、地，遭蔣龍華一人推踹倒地所致一情證述明確；然嗣於105 年5 月13日檢察官詢問時，竟改口證稱：「（問：蔣龍華如何毆打妳？）在7 巷底時，陳順和及蔣龍華、陳順和親戚都有在場，共有4 、5 人，因他們一群人在毆打戴顯榮，我護著我先生戴顯榮，他們就用手拉我，用腳踹我，造成我膝蓋受傷。」云云，而稱其傷勢係於「第二次毆打」時、地，遭包括陳順和、蔣龍華及陳順和親戚在內多達4 、5 人以手拉扯、以腳踹踢所造成；後於106 年9 月25檢察官訊問時，再改口證稱：「（問：於104 年9 月20日晚間7 時24分許，是否遭人毆打？）是，我在巷子底護著戴顯榮，就遭蔣龍華、『阿義』、穿黑衣的不詳男子的其中之人將我拉開，並從我後面踹我背部，讓我跪倒在地上，我不記得是幾人拉踹我，但就是他們3 人一起做的，他們造成我膝蓋受傷我有去驗傷。」云云，而改稱「第二次毆打」時、地參與毆打之人係蔣龍華、「阿義」（即被告張正毅）、穿黑衣之不詳男子，其並曾遭其中之人自後踹踢背部而跪倒在地。是觀諸證人江美娜歷次所述，其就所受雙側膝蓋挫擦傷之傷勢，究係於「第二次毆打」時、地遭何人所為一節，先稱係蔣龍華一人，後稱係包括陳順和、蔣龍華及陳順和親戚在內多達4 、5 人，末始與告訴人戴顯榮口徑一致而稱係蔣龍華、被告張正毅及某穿黑衣之不詳

男子共3人，所證已前後翻異、相互矛盾，而已無從逕信為真；又其固證稱於「第二次毆打」時、地，曾係遭被告張正毅等人「從後面踹我背部，讓我跪倒在地」，惟依首揭告訴人江美娜之診斷證明書所示，該診斷證明書上並未記載江美娜有任何背部傷勢，是其上開所證之傷勢成因，亦難驟認與事實相符。是以，證人即告訴人江美娜就「第二次毆打」之參與人別、人數，暨其於「第二次毆打」時、地受傷過程，所證既前後不一，且與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未符，而有誇大渲染或悖於實情之虞，則其所證於「第二次毆打」時、地攻擊其與告訴人戴顯榮之人，係包括被告張正毅在內一節，顯更無從率認屬實。

（六）至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於起訴事實所示案發時間後前往前述醫療院所就診結果，固確曾受有前揭傷勢，惟告訴人戴顯榮於案發當晚曾兩度遭陳順和、蔣龍華等人之毆打，是上開傷勢究係何次毆打行為所造成，原已難以認定，自更無從驟認均與起訴事實所稱「第二次毆打」有關。況且，縱告訴人戴顯榮所受上揭傷勢均係「第二次毆打」所致，而告訴人江美娜前開傷勢亦確係在「第二次毆打」過程中造成，惟如前述，本案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張正毅於「第二次毆打」時、地，有何起訴書所載與蔣龍華及某不詳男子共同毆打告訴人戴顯榮及拉扯、踢踹江美娜背部之行為；再者，依證人陳順和、蔣龍華、李啟源、戴霖玉各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為之證述，亦全無一言提及被告張正毅就蔣龍華所為「第二次毆打」行為，有何係基於與蔣龍華及起訴書所載之某不詳男子共同傷害戴顯榮、江美娜之犯意聯絡，而推由蔣龍華所為之情。是以，徒以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於「第二次毆打」結束後前往醫院就診取得之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傷勢，亦無從佐認被告張正毅有何起訴書所載前揭共同傷害之犯行。

（七）基此，本案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所為之證述內容，各有誇大不實且前後迥異之情，且顯均乏補強證據以佐實其說

，是此2人各自欠缺憑信性擔保之證詞內容，自無從相互為佐。而本案除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各自所為別無旁證可佐之單一指訴證述外，既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張正毅於起訴事實所載時間、地點，有何與證人蔣龍華或某不詳男子共同毆打戴顯榮及拉扯、踢踹江美娜，甚或與動手傷害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之蔣龍華及某不詳男子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共同犯罪決意，是自無從僅以被告張正毅於案發之際確曾聞訊前往事發地點，即逕認被告張正毅有何起訴事實所載與證人蔣龍華及某不詳男子共同傷害告訴人戴顯榮、江美娜之舉。

四、綜上所述，本案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無足證明被告張正毅有何起訴事實所載傷害犯行，此部分核屬不能證明張正毅被告犯罪。揆諸首揭法條、判例要旨及說明，就本件被告張正毅被訴上揭罪嫌，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朝光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薛全晉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法　官　林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忠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附表：檢察官起訴書所列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被告張正毅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戴顯榮及江美娜之證述、告訴人戴顯榮及江美娜之診斷證明書、李麗玲四親等查詢資料除外）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續上頁）

1	1.證人李啟源（涉嫌傷害案件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於偵訊中之陳述。 2.證人李啟源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84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	1.證人戴顯榮於104年9月20日晚間7時1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巷59號旁與證人陳順和相互拉扯，並遭證人蔣龍華毆打之事實。 2.被告於104年9月20日晚間7時10分許後之某時，至桃園市○鎮區○○街7巷59號旁之事實。
2	1.證人陳順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2.證人陳順和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21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84號案件審理中之陳述。	證人陳順和於104年9月20日晚間7時1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巷○○號旁，與證人戴顯榮互毆之事實。
3	1.證人蔣龍華於偵查中之陳述。 2.證人蔣龍華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214號案件審理中之陳述。	1.證人蔣龍華於104年9月20日晚間7時1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巷59號旁，並於104年9月20日晚間7時24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巷底，毆打證人戴顯榮之事實。 2.證人蔣龍華於104年9月20日晚間7時24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巷

（續上頁）

		底，推打證人江美娜之事實。
4	1.證人戴霖玉於偵查中之證述。 2.證人戴霖玉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214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	證人戴顯榮於104年9月20日晚間，在桃園市平鎮區自由街7巷底，遭證人陳順和之親友數人毆打之事實。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214號案件勘驗筆錄2份、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相關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更正起訴書上開所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214號案件勘驗筆錄2份」，應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84號案件之106年5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106年6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之勘驗內容」）。	1.證人陳順和、蔣龍華於104年9月20日晚間7時10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自由街7巷59號旁毆打證人戴顯榮經過之事實。 2.被告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104年9月20日晚間7時24分許，共同至桃園市○鎮區○○街7巷59號前，並共同情緒激動質問該屋內之人，且該成年男子曾進入該屋內之事實。 3.被告及該成年男子於104年9月20日晚間7時24分許，共同至桃園市平鎮區自由街7巷底之事實。 4.被告於104年9月20日晚間7時32分許，警方及救護人員到場時，即逃離現

（續上頁）

		場之事實。